**「相信幸福」第五屆赤子心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  
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**報名即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以下規定:**

1. 同意提供參賽者之特殊氣質(情緒障礙或學習障礙)之資格證明文件，了解未提供者不列入評選。
2. 參賽者簽署授權同意書即視同拋棄著作使用權，無論入選與否作品概不退還。
3. 評選出之得獎作品,主辦單位擁有典藏、展覽、出版等之權利,並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。(拍賣所得扣除行政處理費50%後,餘歸創作者所有。)
4. 同意主辦單位將活動拍攝之照片、影片等作為活動宣導及推廣之用途。
5. 參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,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。

此致  
主辦單位: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立同意書人簽名(著作人親筆簽名):

法定代理人簽名(監護人)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**【填具作品授權同意書時,未滿 18 歲學生,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(必填欄位)】**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